

上海电力大学 2025 届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流程（参考）

1. 答辩秘书报告答辩相关情况

答辩秘书现场报告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人情况，答辩委员会组成情况主要包括答辩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的工作单位、姓名和职称，成员组成是否符合我校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学术回避制度要求等。

答辩人情况主要包括答辩人的科研方向论文盲审情况和论文评阅情况等，是否符合答辩要求等。

答辩秘书报告完毕，邀请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

1) 宣布答辩规则。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规则与注意事项，并宣布开始答辩；

2) 报告学位论文。答辩人报告论文，报告时间为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5 分钟/人；

3) 委员提问与答辩。答辩委员依次提问，答辩人简明扼要回答专家问题，问答时间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5 分钟/人；

4) 旁听人员提问与讨论。答辩主席询问旁听者有无问题，可向答辩人提问或讨论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问题，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5) 答辩人与旁听者退场。当所有答辩人按顺序完成 PPT 展示和提问环节后，答辩主席宣布问答环节结束，答辩委员会成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暂离答辩现场。

3. 讨论答辩决议

答辩委员会对各位答辩人的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进行评分，给出综合学术评语，对答辩人是否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不记名投票，答辩秘书及时报告评分和投票结果，最终形成答辩决议。

4. 宣读答辩决议

答辩秘书组织答辩人、旁听者再次进入答辩现场。答辩主席宣读答辩决议和投票结果，以及宣读答辩人是否通过答辩且是否建议授予其学位，宣布答辩结束。